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0480號

債 權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

債 務 人 張中原

吳明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,040,359元，及其中2,923,590元自民國97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8.49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97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計算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負擔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安淑慧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